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書面質詢

最近，根據國務院的決定，由本年九月一日起，澳門特區、香港特區和台灣居民可透過「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申請在內地居住，並且在內地經商、就業和讀書。

這項措施將會為中小幼免費教育，公共衛生，法律援助以及房屋等多方面帶來優惠。

基於上述，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一、特區政府將會為在內地的澳門永久性居民採取甚麼實質的措施（例如：法律援助、財政援助或其他性質的援助），讓他們在本年九月一日後能夠適時透過澳門特區政府的官方平台得到所需的援助？

二、特區政府將會為有意申請內地居住證或已獲發居住證的澳門永久性居民採取甚麼實質的措施，讓他們能夠認識澳門與內地之間在政治、經濟和法律制度上的分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IE-2018-10-24-Coutinho (C) AV-AKI